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内审部的职责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刘铭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刘铭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5 年出生，南京财经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，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内控审计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